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指导下，2023年我局积极结合住建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全市普法依法治市教育活动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全局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矛盾防范化解，认真开展法治宣传、依法行政、政务公开、依法治理工作，自觉做到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守法、逐步养成遇事思法、办事依法、言必合法、行必守法的良好习惯，现将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扎实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双组长亲自抓局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全局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主抓、建管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配合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二是**结合实际制定《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任务清单形式明确责任科室，细化工作内容，为有序推进2023年法治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机制保障。**三是**建立定期学习计划，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努力营造法治建设良好氛围。主要领导带头学法，通过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会、职工周二集中学习会等方式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建筑法》《保密法》《物业管理条例》《消防法》《行政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有效加强了机关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四是**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及时召开法治建设工作推部署推进会，进一步压实责任，统筹谋划，持续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一是**落实“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在办公楼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执法人员名单、执法证号，公示当年行政处罚通知书。**二是**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我局单独设置谈话室，配备执法记录仪、监控摄像和录音设备及专用电脑等，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过程、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三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成立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对我局所有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先进行集体审议。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规定了经法制审核存在超越职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正确、程序不合法、处罚不适当的案件一律不得审议。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四是**为切实加强我局法制审核工作，专门聘请雪峰律师事务所王海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我局刘生平为法制审核员，负责审核我局有关执法决定，为执法决定提供法律建议，规范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及时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2023年我局办理处罚案件8件，共计处罚金额46.938万元。**五是**强化执法能力和执法装备建设。全局现有23名公职人员持证执法，对新申请的9名执法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组织参加了市司法局举办的法律法规培训，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2台。**五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我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对象进行检查，今年以来，共抽取监督员206次，共440人。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4家招投标代理公司、2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17家建筑类公司进行检查；联合人社局对我市 19 家房地产企业和16 家建筑类企业进行检查；配合人社局对5家建筑类企业进行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配合乌苏环保分局对2家施工企业进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三）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我局按要求组织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及具体负责人。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和责任，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积极参加执法人员培训以及法治讲堂等活动，加强干部职工培训教育，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2023年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责任制，认真督促落实整改。2023年共检查工地500余次，下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整改（停工）通知书310余份，其中限期整改通知书293份，停工通知书17次，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3000多条，有效提升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水平。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一是**不断深化住建法治宣传教育。我局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悬挂标语等形式，进企业、进家庭、进机关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积极营造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乌苏的浓厚氛围。**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不断加强执法协调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2023年，住建作为牵头单位，6-11月在自然资源、发改、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团结协作下，在塔城地区工改系统审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考核通报中，乌苏市的排名取得全地5次第一名，1次第二名成绩。全年累计办理各类查询、平台处理、受理窗口及电话微信咨询3000余次，强化了政府监督管理，提高了窗口办事程序透明度及公众参与度，保障了住建窗口规范运行。

**（二）存在问题。一是**普法方面。普法宣传实效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普法宣传工作重视不够、举措不多、创新不强、针对性不高，对住建领域法律法规掌握不全面不透彻。**二是**执法方面。现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偏少，执法人员缺少专业培训，存在对住建领域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不能够满足行政执法需要。**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效不显著。部分工作人员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认真制定住建系统年度普法计划，在抓好建设行业新增法律法规学习外，加强公共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学习力度，把建设行业普法工作继续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二是**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工作力度。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健全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制定2024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好重要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工作，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使法治深入人心。**二是**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完善落实“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公开透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和权力运行机制，提高执法案件质量，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执行，推进依法行政，打造法治住建。**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树立良好的法治政府形象，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社会的依法行政。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0日